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恒永达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钟宏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321,305.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6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862,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258,6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的手续，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发生变化；同时，为保持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